

附件 3

陇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日常监督管理制度

为提高我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管理水平，根据《定西市商务局定西市财政局定西市乡村振兴局关于转发省商务厅等 3 部门关于印发甘肃省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日常监督管理制度的通知的通知》（定市商发〔2023〕74 号）要求，有序推进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加强项目建设过程中对承办企业的监督管理，检查项目相关政策、措施落实情况，审查项目有关建设质量及资金使用方面的合法性、合规性，以使该项目的各项工作能按照实施方案稳步推进，特制定本制度。

一、项目监督检查制度要求

1. 结合陇西县县域商业建设行动实施方案中的各项计划安排和进度要求，针对项目建设过程中涉及的重要建设内容进行监督检查。

2. 项目各承办企业按要求上报项目进展情况、工作总结等书面材料，上报的材料作为县域商业建设行动项目监督检查的重要依据。

3. 针对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或提出整改意见（包括整改时间、内容、要求及整改不及时的相关责任追究等），并定期进行再次督促检查。

二、项目监督检查内容

本制度就陇西县县域商业体系建设项目的建设和实施情况进行重点监督和检查，并对项目前期管理、工程质量、审计管理、项目运营情况、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具体包括：

1. 项目建设情况：是否按照我县既定的项目工作方案要求建设，并正常投入运营。

2. 项目运营情况：是否按照我县既定的项目工作方案进行运营并达到一定运营效果。

3. 资金使用情况：是否按照资金管理办法使用资金，在资金使用过程中是否存在张冠李戴、违规使用、弄虚作假等不合规情况。

三、项目监督检查形式

采取听取报告、实地查看，查阅资料（包括建设软件资料和财务资料）等方式进行监督检查。

四、项目监督检查频次

1. 项目建设进度检查：每月至少一次。

2. 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每次财政资金拨付后进行一次检查，或项目进度需要进行资金使用情况检查时，可临时安排并通知相关企业。

五、职责分工

1. 商务主管部门牵头建立项目、资金管理制度，定期组织开展现场监督检查，对存在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形成监管工作台账；对照确定的县域商业建设目标和年度任务，开展自评自查。对上级检查、自查等发现的问题，制定整改措施，认真落实整改。

2. 财政、农业农村、乡村振兴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加强专项资金绩效管理，配合商务部门做好日常监督检查工作。

六、监督检查结果运用

每次监督检查的结果进行档案化管理，监督检查的问题及整改情况将作为评价合同履行情况和资金拨付的依据。

七、有关工作纪律

1. 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遵循科学客观、独立公正、以事实为依据的原则进行监管、检查。

2. 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根据各级关于县域商业建设有关要求，开展监督管理工作。

3. 对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中涉及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未征得项目实施单位同意，不得将项目有关的文件、资料和数据对外提供或发表。

4. 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不得向被监管单位索取、摊派任何费用，不得收受被监管单位赠送的礼金、礼券、购物卡、土特产等财物，不得接受被监管单位安排的宴请。

5. 严格遵守廉洁自律各项规定。

八、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实行，由陇西县商务局解释。